

中国金融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3）

肖 芳 李 杰*

- **内容摘要**

本文从金融诉讼、仲裁、调解及金融消费争议投诉处理机制等几个方面对2012年我国关于金融争议解决的研究成果和实践发展进行了综述。通过对我国的制度现状、相关案例的分析以及对我国学者研究国内外相关理论、实践经验成果的介绍，展现了2012年我国金融争议所涉的主要实体问题以及主要解决途径。本文同时也对完善我国多元化金融争议解决的建议进行了梳理。

- **关键词**

金融争议 诉讼 仲裁 调解 金融消费者

* 肖芳，法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杰，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2011级民商法硕士研究生。

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逐步发展,以及金融危机的发生和持续,近年来我国金融争议^①不断增多,我们需要不断丰富和完善现有的金融争议解决机制,以适应日益增强的金融争议解决需求。就金融争议所呈现的特点,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宋晓明法官认为当前金融争议案件具备以下三个重要特点:(1)案件类型多元化;(2)法律关系复杂化;(3)利益主体多元化。^②此外,金融争议案件还具有专业化和相关法律滞后化的特点。尤其是面对复杂的金融创新产品纠纷,可能因为缺少有关法律的明文规定,争议解决人员的专业知识也显得尤为重要。面对纷繁复杂的金融争议案件,如何切实有效解决,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是对我国现有金融争议解决机制的一个重大考验。

经过多年的制度建设,我国目前已经形成了以“调解、仲裁、诉讼”为主要模式的纠纷解决机制,这一模式同样适用于金融争议的解决。但面对新型的金融争议案件,如何为其提供有效的纠纷解决体系,是我们所面对的一道难题。这需要我们不仅要完善现有的纠纷解决机制,而且要勇于创新,开拓新的纠纷解决途径。纠纷解决机制的创新是金融创新产品市场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③在过去的2012年中,面对金融争议的频发,^④我国实务界以及理论界都在努力创新,争取完善我国现有的金融争议纠纷解决机制。本文对2012年金融争议解决方面的理论和实践发展进行梳理总结,关注诉讼、仲裁、调解三种机制的发展情况,并针对金融消费争议的解决介绍了我国学者对于

① 金融争议是在金融交易的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纠纷。关于金融交易的范围,有关金融争议解决机构的规定中进行了界定,有很重要的参考价值。如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金融争议仲裁规则》(2008年)第2条的有关规定,“金融交易,是指金融机构之间以及金融机构与其他法人和自然人之间在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和保险市场上所发生的本外币资金融通、本外币各项金融工具和单据的转让、买卖等金融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1. 贷款; 2. 存单; 3. 担保; 4. 信用证; 5. 票据; 6. 基金交易; 7. 债券; 8. 托收和外汇汇款; 9. 保理; 10. 银行间的偿付约定; 11. 证券和期货。”

② 黄晓云:《着力发挥审判职能,全面保障金融改革——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宋晓明谈金融纠纷案件的审判工作》,载《中国审判新闻月刊》,2012年6月,第13-14页。

③ 丁化美:《金融创新产品交易市场发展与纠纷解决机制的创新》,载《产权导刊》,2012年1月,第66页。

④ 关于2012年我国金融争议的案件总量并没有统计数据。但有关未公开的行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几大主要银行尤其是中国银行所涉及的金融争议数量在2008年左右曾达到一个高峰,在2010年开始减少,尽管如此,2012年的争议数量比起2011年仍然略有上升。

建立金融消费争议解决机制尤其是金融消费纠纷投诉机制的建议。

一、金融争议诉讼机制现状及完善

司法诉讼手段是解决民商事双方当事人争议的常用手段，也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最后一道屏障，这同样适用于关于金融争议的案件中。我国司法机关对于金融争议案件的态度，经历了一个从消极对待、不予立案到积极面对、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建设的转变。2012年中，我国司法机关针对金融争议案件的审理，从机构设置和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努力。

(一) 我国金融争议诉讼制度的发展

我国在通过诉讼解决金融争议案件方面，通过一系列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正在逐步完善发展金融争议诉讼制度，在2012年取得了很大的进步。

2012年，针对金融争议，最高人民法院于2月10日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and 推进金融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要求人民法院为化解金融纠纷的创新性和前沿性，必须大力开展调查研究，发挥司法建议功能，延伸能动司法效果，构建专业审判机制，拓展金融解纷资源，不断提高金融审判水平。

该司法解释是对我国近年来一些地方法院在金融专业审判机制方面的探索和成绩的肯定。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在2008年11月即设了专门性的金融审判法庭，即“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六庭”，由其专门负责审理包括证券、银行、基金、信托等领域的民商事案件；同年12月30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也成立了金融审判庭（其正式称谓是“民事第五审判庭”）；而在2009年6月底，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也宣布设立金融审判庭，并据此宣告上海市的三级法院金融审判组织体系基本形成。^①相比较上海市各级法院在民商事审判领域设立金融专业审判庭的举措，重庆的改革则是更进一步，2010年7月1日，渝中区法院正式设立了西部地区首家金融审判庭，而且实施的是民商事、行政、刑事金融案件“三审合一”的审理机制。^②2011年3月1日，河南省首个金融审判庭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在2012年

^① 参见 http://www.court.gov.cn/xwzx/fyxw/dfyxw_1/gdfyxw/sh/201006/t20100630_6670.htm, 最后访问时间: 2013年1月21日。

^② 参见《人民法院报》，2010年7月6日。

中,河南 18 个市中级法院和 56 个县法院全部成立了金融审判庭,在全国率先建立覆盖全省的专业化金融审判和执行机制。^①此外,北京、沈阳、贵州、山东等一些人民法院也建立了“金融审判庭”,专门负责金融争议案件的审理,以期保证案件审理的专业性和高效性。

至今,金融审判庭已呈“星火燎原”之势,随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and 推进金融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的实施,其还将在各地法院逐步得以开设并推广。这种专业审判机构的建立,对于金融争议案件的解决提供了更专业、更高效的途径,也丰富了我国金融争议解决机制的形式。

此外,2012 年我国《民事诉讼法》修改,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第 55 条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是我国立法中首次出现关于公益诉讼的规定。尽管有关公益诉讼的制度目前还不完善,现在也还没有相关的实践,但是这一关于公益诉讼制度的立法还是为我国在金融纠纷解决领域引进公益诉讼这一模式提供了前提条件。金融纠纷,尤其是大规模的证券虚假陈述案件具有涉及人数众多、社会影响大等特点,由有关的投资者权益保护组织提起公益诉讼这一模式将会有利于这类案件的快速、高效解决。我国证监会负责人在 2012 年 5 月也已经表示,证监会将推动立法部门启动证券法修订工作,探索在证券期货民事领域建立公益诉讼制度。^②

(二) 金融争议诉讼的常见争议问题及相关案例

正如前文所述,金融争议案件具有相关法律滞后化的特点。因此,往往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地方,比较容易发生金融纠纷诉讼案件。例如,对于银行业纠纷来说,在以下一些问题上,由于现有法律法规并不完善,在实践中容易发生争议:保证金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理财产品质押,保险权益质押,国内保函的独立性和期限等。就 2012 年我国法院所公布的民事裁判文书来看,有如下案件为典型的金融纠纷诉讼案件: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个关于按揭贷款项下的保证金质押

^① 黄晓云:《强化金融法治,保障经济发展》,载《中国审判新闻月刊》2012 年 6 月 5 日,第 20 页。

^② 参见法制网,载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12-05/09/content_3557749.htm?node=5955,最后访问时间:2013 年 2 月。

的案件。^①在该案中,工行洋浦分行与永生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就永生公司开发销售金山广场项目和环海商住大厦按揭贷款签订《合作协议》,双方约定:(1)永生公司同意为借款人(购房人)提供偿还贷款本息连带责任保证;(2)永生公司同意将账户作为保证金账户,出质给工行洋浦分行,工行洋浦分行享有优先受偿权;(3)永生公司承诺将出质账户保证金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移交工行洋浦分行占有。该协议签订后,永生公司将账户作为保证金账户,出质给工行洋浦分行。

2011 年 3 月 7 日,一审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张雁斌的申请,作出(2011)龙执字 13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永生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世贸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世贸支行)的存款 43468 元。案外人工行洋浦分行提出异议。2011 年 5 月 30 日,一审法院作出(2011)龙执异字第 3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工行洋浦分行的异议。2011 年 7 月 14 日,工行洋浦分行诉至一审法院,请求判令中止(2011)龙执字第 133 号案件的执行,并确认工行洋浦分行与永生公司 2007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有效,工行洋浦分行对龙华区人民法院根据(2011)龙执字第 13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从保证金中扣划的 43648 元享有优先受偿权。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就此案作出二审裁决。虽然一审原告中国工商银行洋浦分行已将开发商永生公司用于担保购房人贷款的保证金存入保证金账户中,并做到专户存储、专户管理,且该账户保证资金只进不出,但海口市中级法院仍然以“保证金账户内的款项是不特定的,甚至有时候账户内分文未存”的理由否定了该保证金的特定化,认定该保证金不具有优先受偿权。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审理的“吴某与甲银行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②,是一起关于基金产品推介主体责任问题的典型案例。2011 年 6 月 17 日,吴某至甲银行办理存款业务,甲银行理财顾问工作人员沈某向

^① 参见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2012)海中法民二终字第 66 号,载 http://www.hicourt.gov.cn/juanzong/detail_new_ws.asp?N_LSBH=16939&N_DWDM=2901&C_AH=%A3%A82012%A3%A9%BA%A3%D6%D0%B7%A8%C3>F1%B6%FE%D6%D5%D7%D6%B5%DA66%BA%C5&C_SJDCSJ=2012-6-6&C_BMMC=%C3>F1%B6%FE%CD%A5,最后访问时间:2013 年 2 月。

^② 参见 <http://www.hshfy.sh.cn:8081/flws/text.jsp?pa=ad3N4aD0xJnRhaD2jqDIwMTKjqbum0rvWOMPxwfkoyecwpltXX1rXaMTYOUSumd3o9z>,最后访问时间:2013 年 2 月。

其推荐理财产品。吴某表示同意购买理财产品后，沈某即使用甲银行的计算机代吴某操作购买了人民币9万元招商深证TMT50ETF联接基金，吴某并配合输入其招商银行一卡通贷记卡密码。整个购买操作过程中，甲银行均未与吴某办理书面手续，亦未对吴某进行购买基金的风险提示。2011年10月，吴某至甲银行处办理上述基金的取款手续，得知系争基金发生亏损，双方遂起纠纷。2012年7月26日，吴某在调解无果的情况下，将系争基金全部抛售，共计亏损24324.07元。

一审法院认为，甲银行利用理财顾问服务向客户推介投资产品时，应了解客户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评估客户的理财状况，提供合适的投资产品由客户自主选择，并向客户解释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揭示相关风险。甲银行未履行上述义务，应对吴某的损失承担70%的赔偿责任。吴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也有义务对自己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了解和关注，应对其所造成的损失承担30%的责任。

一审判决后，吴某和甲银行均不服提起上诉。上海市一中院经审理认为，判断是否构成委托理财标准之一是受托人是否对委托人交付的资产实施了管理行为，即是否存在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自行决定证券、期货等产品的买卖品种和买卖方式的情形。招商深证TMT50ETF联接基金申购可由申购人自行在网上操作或在甲银行柜台办理申购，甲银行并无购买的决定权，因此甲银行对吴某的财产并无侵权行为。本案中，吴某作为一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理应对自己的民事行为具有完全的认知能力，其本身具有过错。上海一中院最终撤销一审判决，判决吴某承担70%的责任，甲银行承担30%的赔偿责任。

本案是关于金融产品的买卖过程中双方的责任问题，是金融消费者在金融产品买卖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问题。本案在双方当事人调解无果的前提下，通过两审人民法院的审理，最终顺利解决这一金融争议，同时彰显了司法手段在金融争议解决中的权威性。

（三）金融争议诉讼机制完善建议

朱大旗、危浪平立足于金融司法监管，从可行性、必要性以及实际性存在三个角度出发，探究司法在金融法制中的作用。他们认为，在金融监管中充分发挥司法的作用，有助于维护金融业的稳健运行，有利于保护业务当事人的利益，有益于促进金融业的公平竞争；同时，能够弥补单纯金融监管机

构进行监管的短板：依法保护金融债权，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依法制裁违法行为，规范完善金融秩序；依法处置金融破产，理顺市场退出机制。针对专业金融审判的问题，他们研究认为：我国初步构建了与金融司法监管相适应的组织体系，渐次培养了能胜任金融审判工作的司法工作人员，逐步积累了一些金融司法监管的实践经验，但仍然存在着审判组织不完善、审判人员机械司法、滥用自由裁量权等缺陷。为此，两位学者提出，我国应加强金融司法改革力度，提升金融司法监管效率，坚持能动司法，实现高效公正的审判；加强金融监管，规范司法介入，确保金融改革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以实现“在金融发展中健全金融法治，以金融法治确保金融安全”的良性互动。^①

黄韬对专业性金融审判组织的理论和实践进行了剖析。其考察了我国今年以及境外一些国家和地区关于专业性金融审判组织的设立情况，认为设立金融法庭或者金融法院有助于提升金融案件审理的专业性，以便通过更有效率的方式来实现对金融争议案件的公正审理，同时，也可以克服司法的地方保护主义，从而尽可能去除地方法院因为不能独立于当地的党政部门而对金融争议案件公正审理所产生的消极因素。进而，作者分别从专业性和独立性两个角度阐述了设立金融法庭或金融法院在中国当前社会背景下所可能遭遇的困境，同时，就针对提升法院审理金融争议案件的专业性而言，提出可以借鉴对抗制诉讼模式下的专家证人制度。^②

罗斌观察到在金融争议案件中，有很大一部分是群体性纠纷，尤其是在证券领域，例如“大庆联谊案”、“银广夏案”、“东方电子案”^③等，均引起了很大的反响。在全面比较了集团诉讼、团体诉讼以及示范诉讼三种群体诉讼程序的不同，针对我国现有的状况，罗斌为群体性纠纷的解决提出了如下建议：回到现行法，充分发挥代表人诉讼的制度优势；转变思路，从多元化到类型化，不要单一地对某一种制度持非此即彼的态度，应当通过考察各种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的问题和它们解决这些问题的逻辑，构建科学的制度体系。就此，吴泽勇认为，应倡导一种着眼于具体纠纷类型的综合研究，具体到金

① 朱大旗、危浪平：《关于金融司法监管的整体思考——以司法推进金融法治为视角》，载《甘肃社会科学》2012年9月，第103-106页。

② 黄韬：《专业性金融审判组织的理论剖析》，载《上海金融》2012年1月，第88-91页。

③ 参见罗斌：《我国证券群体诉讼实践形式的理论分析——“大庆联谊案”、“银广夏案”、“东方电子案”诉讼形式比较》，载《法学杂志》2010年5月。

融纠纷,就是专门针对这一类纠纷,从实证角度全面考察,从法解释学角度分析其所涉及的规范问题,从法政策学角度谨慎提出未来可能的解决方案。^①

二、金融争议仲裁机制现状及完善

仲裁是现代社会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中最为重要的一种途径,仲裁采取一裁终局制,以其独立公正之地位、世界各地对其效力的认可广而受到现代市场经济主体的青睐。市场中高速的资金运转要求迫使市场参与者选择更加方便快捷的仲裁方式来解决他们的金融争议,我国的仲裁制度建立发展时间较短,但到目前为止我国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仲裁机构体系,逐步适应了市场的需要。实践中许多金融争议正是通过仲裁的方式予以解决的,但是面对日益复杂的金融争议,我国的金融仲裁机制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不管是实践经验还是学者研究成果都为该制度的完善提供了很好的借鉴。

(一) 我国金融争议仲裁制度的发展

1. 金融仲裁机构的设立

经过多年的发展建设,我国一些主要仲裁委员会针对金融争议,建立了专门的金融仲裁机构,制定了专门的金融仲裁规则,由此形成了相对完善的金融争议仲裁制度。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是世界上主要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之一,其于2008年在天津设立了贸仲委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天津分会”),并制定了《金融争议仲裁规则》,专业解决金融争议问题。广州仲裁委员会下专设金融仲裁院,并于2011年制定《广州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规则》。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07年即设立上海金融仲裁院。武汉仲裁委员会在常设机构工作部门中设有金融仲裁院,同时,在专业仲裁中心中特设保险合同争议仲裁中心,二者专职解决金融争议。

在2012年中,7月,温州金融仲裁院成立,这是当地为了应对民间借贷纠纷等金融类案件激增之势,而采取的应对措施;9月14日,成都金融仲裁院成立,并聘请了147名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精的金融仲裁员;10月19日,西安仲裁委员会保险专业仲裁办公室在陕西省保险行业协会正式挂牌成立,办公室是由西安仲裁委和省保险行业协会联合建立的,旨在维护陕西保

^① 吴泽勇:《建构中国的群体诉讼程序:评论与展望》,载《当代法学》2012年5月,第115-116页。

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宣传理性消费观念、以非诉渠道化解保险争议案件;11月5日,惠州仲裁委员会成立金融仲裁院;11月20日,大连仲裁委员会证券仲裁中心在大连证券业协会正式挂牌成立。

2. 金融仲裁案件受案量和案件类型

从仲裁机构金融争议案件受案量来说,2012年中国主要仲裁机构的有关受案量稳中有升。例如,中国领先的仲裁机构北京仲裁委员会(简称“北仲”),其虽然没有建立专门的金融仲裁机构,但在金融争议解决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金融争议的审理也是该委员会的重要发展领域。2012年北仲共受理案件1473件,标的额逾63亿元,受理投资金融类合同纠纷128件,占全部案件数的8.69%,数量占北仲案件的前五位。^①另外,2012年北仲还受理借贷合同纠纷56件,担保合同纠纷15件,因此所有的金融类案件总数达到了199件。从北仲提供的有关资料来看,1995~2012年间,北仲的金融案件受理总数一直呈上升态势。2004~2007年由于受政策和经济形势影响,出现大批房贷车贷案件,导致相关案件数量激增,其中2006年以年受案量1047件达到一个高潮。除去上述原因导致的案件数量异动,北仲从成立至今,金融领域案件,特别是投资金融类的案件受理量呈逐年稳步上升趋势。2012年受案量199件,与2011年的195件基本持平。

从金融仲裁案件的具体案件类型来说,例如目前北仲受理的金融领域案件主要分为三大类:投资金融、借贷合同、担保合同。北仲统计数据中,就这三类争议的分别受案量来说,在2004~2008年间,借贷合同争议数量一直居于最多的地位,而自2009年开始,投资金融类案件数量比重逐步上升并占据了最多的地位。2012年,北仲受理投资金融案件数量128件,借贷合同案件56件,担保合同案件15件。从案件标的额的角度来讲,2012年金融争议中标的额所占百分比最高的几类案件为:借款合同案件11.2%,保险合同案件4.6%,还款协议3.3%。

3. 金融仲裁机制的特点和优势

以北仲受理的证券纠纷实践为例,从这些实践中分析发现,金融仲裁主要具有以下特点:第一,保密性。不公开审理原则保证仲裁立案、审理、结

^① 参见《北京仲裁委员会2012年工作总结》,载 <http://www.bjac.org.cn/introduce/2012zj.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3年6月7日。

案都是保密的，能够有效保护证券纠纷当事人的信息，以及股价和财富的稳定。第二，专业。当事人可选择熟知行业惯例和发展前沿的专家仲裁员解决证券纠纷，其对案件事实的判断将更加专业。第三，灵活。仲裁在程序上给予当事人更多选择权，仲裁庭在法律的适用上有更大的自由裁量权。第四，高效。仲裁的审理程序和一裁终局制度从时间上保障了当事人权利的快速实现。第五，国际性。北仲受理的证券纠纷中，国际仲裁案件及外地当事人之间案件的比例要大于一般案件。如北仲国际商事仲裁案件共 323 件，占案件总数的 2.3%，但在证券纠纷案件中的国际商事仲裁案件所占比例达到 6.7%。

（二）金融争议仲裁的常见争议问题及相关案例

正如前文所述，根据有关仲裁机构的受案情况来看，常见的金融仲裁案件类型包括：投资金融、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保险合同争议等。以下将根据北仲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北仲审理的案件为例，说明金融争议仲裁所涉及的常见争议问题以及仲裁程序的进行等有关情况。

1. 投资金融合同争议

杨某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与投资公司签订合同，由投资公司接受委托进行投资理财，并约定投资公司承诺在整个合同期间最大亏损不能超过合同金额 10%，一旦合同期间账面价值亏损相对于合同金额超过 10%，投资公司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账户进行补款，合同期限 1 年。此后杨某共给付投资公司服务费 20 万元，并共向期货账户转入资金 35 万元。此外，双方就续存款项、还款金额和期限等内容另行签订了补充协议进行明确约定。因投资公司到期未依约足额还款，杨某就返还投资款、违约金和律师费主张等提请仲裁。投资公司抗辩称，双方签订的承诺还款的补充协议已经过期。依据补充协议杨某的收益过多，且投资公司不具有法律规定代为投资咨询的相应资质，故本案合同应属无效。

经审阅双方的证据材料和全部意见，由金融领域专家组成的仲裁庭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充分尊重行业惯例和市场发展需求，没有采纳投资公司的抗辩意见，本着鼓励交易的目的，认定本案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真实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支持了杨某就返还投资款提出的仲裁请求，因双方对违约金金额的约定不明确，未予支持违约金请求。本案中，仲裁庭肯定了合同的有效性，尊重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兼顾了法律的公平正义。案件从组庭审理到审结仅用了 35 天，从案件受理到作出裁决仅用了 51 天，很好地体

现了仲裁在解决金融争议中所具有的专业高效特点。

2. 贷款合同争议

(1) 房地产信托贷款合同争议

某信托公司与某房地产公司签订《贷款合同》，约定信托公司向房地产公司借款 3 亿元，用于某市地标性建筑的建造工作，房地产公司将在建工程抵押给信托公司作为担保。同时信托公司与房地产公司股东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还另与施工单位签订了《保证合同》，由房地产公司股东张某将其持有的房地产公司股权质押给信托公司，同时施工单位对房地产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贷款合同项下借款期限 24 个月，房地产公司应按照约定的期限履行还款付息义务。

合同签订后，房地产公司未将在建工程办理抵押登记，且存在转移资产之嫌，故信托公司提请仲裁，要求确认《贷款合同》的提前解除且房地产公司偿还逾期未支付的利息及复利、逾期未归还本金所产生的罚息、计算至《贷款合同》约定的每一笔贷款本金应当偿付之日止的预期利息及以此为基数计算的复利、违约金。房地产公司抗辩称，约定借款利率及罚息利率过高，违约金系重复主张，复利及逾期利息的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房地产公司要求仲裁庭根据《合同法司法解释》对超过信托公司实际损失部分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进行调减；对于预期利息及预期利息的复利，房地产公司认为在合同提前解除的情况下，不应再计算预期利息及复利。

经全面审阅双方的证据和意见，根据《合同法》第 207 条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结合仲裁庭意见关于利息、复利、罚息性质的论述，仲裁庭认为该些款项中的复利及罚息与《合同法》前述规定的逾期利息性质相同，是对于借款人未按照约定期限返还借款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其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通知》（银发〔2004〕第 251 号）第 2 条的规定，“金融机构（城乡信用社除外）贷款利率不再设定上限”，仲裁庭认为信托公司作为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其可以与借款人协商确定贷款利率。一般而言，由于向银行贷款多为不易，故法律与政策均允许其他借贷主体议定贷款利率。因此，仲裁庭在本案中认定《贷款合同》约定的利息标准——利息的计算标准，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最后，关于复利、罚息的约定计算方式是否过高的问题，仲裁庭认为，该两部分款项系《贷款

合同》中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内容。虽房地产公司提出约定违约责任高于信托公司实际损失，请求调减，但仲裁庭认为信托公司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其融资成本和违约风险成本通常高于商业银行，故在房地产公司没有证据证明《贷款合同》约定违约责任明显超过守约方信托公司损失的情形下，仲裁庭尊重《贷款合同》对于复利、罚息计算标准的约定，不予调减。最终仲裁庭支持了信托公司全部的仲裁请求。

本案集中体现了金融仲裁的优势，仲裁庭的专业性保证案件处理过程不会机械地适用法律。在充分尊重客观事实的情况下，仲裁庭的裁决兼顾到了信托行业的惯例，最大程度地降低了信托公司的兑付风险。同时，本案自立案至结案仅耗时5个月。且基于仲裁一裁终局的性质，信托公司自结案之日就进入了执行程序，在该项信托产品兑付期限届满前有望妥善解决相关争议。相较于法院诉讼两审终审的弊端，金融仲裁在效率上的优势也是非常明显的。

(2) 商业用房借贷合同争议

李某与银行、房地产公司签订《商业用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李某为借款人，银行向李某发放贷款222万元，房地产公司为保证人。贷款担保方式为李某提供抵押担保，房地产公司对李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李某连续6期未依约还款，银行依据合同约定宣布项下贷款本息全部到期，提请要求提前终止合同、李某偿还借款本金、承担保全费和律师费，房地产公司对李某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李某抗辩称，李某与银行之间是房屋抵押贷款合同关系，但银行在没有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前提下发放贷款，违反合同约定，且李某并未收到相应放款，银行应自行承担擅自向房地产公司放款的责任，且李某同意以抵押物实现银行债权，但如果抵押物不存在，银行不应向李某追偿。房地产公司未答辩。

仲裁庭查明本案事实，针对双方的争议焦点作出如下认定：三方之间的抵押贷款法律关系中，李某和银行之间的贷款关系是主合同关系，李某的抵押担保关系和房地产公司的保证担保关系是从合同关系，故不能以抵押关系是否成立来对抗主合同的效力，无论抵押关系是否成立，均不影响李某和银行之间贷款合同关系的效力。依据合同法、担保法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仲裁庭裁决终止《商业用房担保借款合同》，李某偿还借款本金、保全费、律师费和仲裁费，房地产公司对李某上述全部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案中，仲裁庭肯定了合同效力，明确了合同对李某的约束力，同时综合考虑到了合

合同履行中的实际情况，最终维护了守约方的权益，让违约方承担了相应的责任。

（3）银行贷款合同争议

2009年至2010年间，申请人某外国银行北京分行与三被申请人三家国内企业共签订15份合同或补充协议，其中，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贷款合同及3份补充协议、设备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贷款合同约定申请人向第一被申请人提供2亿元贷款，设备抵押合同约定第一被申请人将设备抵押给申请人用以担保申请人债权的实现；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签订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和第三被申请人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第二被申请人和第三被申请人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质押给申请人作为对第一被申请人债务的担保。后第一被申请人到期未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故申请人提起仲裁申请，要求第一被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2亿元及利息、罚息，并承担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对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及第三被申请人提供的抵押财产和质押财产实现相应抵押权和质权并享有优先受偿权，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仲裁庭经审理后，支持了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虽然第一被申请人自身经营困难、资金不足，但裁决中确认了申请人享有相应的抵押权和质权，以及第二被申请人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申请人实现债权得到了保障，权益得以保护。

本案涉及四方当事人之间的15份合同或补充协议，涉及借贷、抵押、质押、保证等多种法律关系，争议金额大，法律关系繁杂，通过仲裁方式在一个案件中一并处理，给当事人减少了诉累和时间成本，在债权实现的角度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当事人的利益。申请人通过仲裁委员会提出财产保全，仲裁委员会在仲裁规则允许范围内于期限临近届满前发送答辩通知，给财产保全提供了最大的时间可能。仲裁庭充分尊重当事人在贷款合同中的约定和行业惯例，对贷款合同中约定的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0%，以及相关罚息标准予以确认。裁决中全额支持了申请人关于律师费的仲裁请求，最大程度地减少了当事人实现权益的成本。本案争议金额为222619596.3元，仲裁费为978028.39元，即便不考虑二审诉讼费用，也是低于一审诉讼费用1154897.98元的，降低了当事人解决争议的成本。

3. 担保合同争议

典当公司与王某签订《动产质押合同》，约定王某以质押借款的方式向典当公司借款 650 万元用于购买古玩艺术品，质押物为三件玉器，借款期限一个月，2008 年 5 月 17 日到期，王某应按照约定的期限履行还款付息义务，逾期未付应承担日千分之五的罚息。合同签订后，王某将质押物交付典当公司，典当公司向王某开具了三张当票，并在扣除第一个月综合费后，将剩余的 625 万元支付给王某。王某未能如约还本付息，双方协商另行签署了续当票，并将借款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11 月 17 日，利息和综合费不变，但王某此后仍未履行约定，故典当公司提请仲裁，要求王某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综合费。王某抗辩称，续当期是 2008 年 11 月 17 日，距离典当公司提请仲裁的时间 2010 年 12 月已经超过两年的诉讼时效；合同约定了绝当之后典当公司可依法拍卖质押物，故无权再主张费用；即使应当还款和支付费用，综合费也只能计算至 2008 年 11 月 17 日，而不应算至 2010 年 12 月 17 日。

经全面审阅双方的证据和意见，仲裁庭作出如下认定：典当公司向王某的实际付款金额是 625 万元，已经先期扣除了首月 25 万元的综合费，当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典当金额和实付金额予以确认，王某也对该履约方式予以认可，且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预扣综合费的做法未作禁止性规定，故仲裁庭尊重当事人意愿，认定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 650 万元，典当公司已经履行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发放义务。时至 2008 年 11 月 17 日，王某未再续当也未赎当，属于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典当公司在本案合同项下既是借款关系的贷款人，也是担保关系的质押权人，同时享有借款债权及动产质押权。本案合同关于绝当之后的处理方式的内容仅是对申请人有权行使质押权的条件及实现质押权的具体方式等作出约定，属于对双方的担保关系作出规范，并不涉及借款关系项下的任何内容，显然不能因此得出申请人不再享有借款债权的结论，此外，《典当管理办法》第 43 条关于典当行在拍卖收入不足以偿债时仍有权继续向当户追索之规定，也佐证了典当行行使担保权并不导致其丧失借款债权或借款关系并不因绝当而终止。最终仲裁庭未支持被申请人的抗辩意见，裁决王某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和调减后的综合费。

本案集中体现了金融仲裁的优势，仲裁庭的专业性保证案件在专业领域中经得起推敲，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充分尊重行业惯例，对案件事实作出了更加专业的判断。

4. 保险合同争议

(1) 海外投资（债权）保险争议

申请人浙江某集团与被申请人某保险公司于 2006 年签订海外投资（债权）保险合同，申请人对其与外国的项目企业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申请人所享有的贷款债权进行投保，保险责任包括因东道国政府征收行为致使项目企业不能按照贷款协议偿还本金及利息所给申请人产生的损失。自 2007 年 3 月起，项目企业先后被该外国地方当局查封、扣押财产，致使项目企业资金链条断裂，并因欠付税款而被外国当地法院裁定破产，申请人对项目企业的债权无法实现。申请人认为，外国地方政府对项目企业采取的限制、剥夺其财产经营权、所有权的措施并没有充分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程序上严重违反正当程序原则，构成间接征收，属于海外投资（债权）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被申请人应予赔偿。

申请人于 2012 年向北仲提交仲裁申请，北仲受理后，按照北仲仲裁规则的规定适用国内普通程序审理。在北仲向被申请人送达了答辩通知等仲裁文书后，被申请人提出案件程序应适用国际商事仲裁程序的异议，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的异议后撤案，并以国际商事仲裁程序重新立案。该案争议属于海外投资保险合同纠纷，领域新颖、专业性强、争议金额较大，只有具备充分审理经验的仲裁员和拥有国际视野的仲裁机构才有能力驾驭。

(2) 融资租赁保险争议

申请人与某融资租赁公司向被申请人某保险公司提出投保申请，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了以挖掘机为保险标的，以申请人与某融资租赁公司为被保险人的《融资租赁设备保险单》，约定保险期限为 3 年，保险责任范围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或灭失”。2010 年 7 月，该挖掘机在作业中发生倾覆的意外事故，造成挖掘机损坏，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报案，被申请人派员现场查勘后，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向申请人发出《拒赔/拒付通知书》，具体理由为：“经公估人现场查勘和后续调查核实，该挖掘机驾驶员持有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是无效证件，故本次事故保险责任不成立。”申请人认为，《关于增补特种设备目录的通知》（国质检特〔2010〕22 号）中不包括挖掘机。按照《关于做好目录调整阶段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察相关工作的通知》（质检办特〔2010〕200 号）的规定，挖掘机不属于特种设备的“非厂车”设备，其作业人员无需取

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被申请人对本次保险事故拒赔理由不能成立。申请人依据本案保险单之约定，向北仲申请仲裁。仲裁庭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包括：第一，申请人的主体资格是否合格；第二，被申请人是否应该承担本次事故的保险责任。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主体资格不合格的主要理由是：虽然申请人是被保险人之一，但根据本案合同特别约定，第一受益人为某融资租赁公司；保险事故发生时，作为被保险人之一的申请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仲裁庭认为，被保险人的保险金请求权是法定的，根据《保险法》第12条规定，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双方对申请人是被保险人的地位并无异议，虽然合同特别约定另一被保险人某融资租赁公司为第一受益人，但是这一约定并未排除申请人的保险金请求权，没有改变申请人的被保险人地位，因而不影响申请人的仲裁主体资格。并且，根据《保险法》第12条规定，“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由于《融资租赁协议》明确约定了申请人对租赁标的物“承担因任何原因所导致的设备毁损或灭失的风险”，且保险事故发生在租赁期间，因此，申请人作为被保险人对租赁标的物具有保险利益，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仲裁庭不予采纳。

被申请人认为其不应承担保险责任的主要理由是：在保险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存在故意行为或者重大过失，与保险事故存在因果关系。被申请人认为，根据相关规定，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申请人认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任何情形与本案均不具有关联性。根据有关法律文件，挖掘机不属于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无需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仲裁庭认为，在法规或者配套文件已经取消了对挖掘机驾驶人员需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要求后，被申请人再以驾驶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其持有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不具有合法性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责任于法、于合同无据，仲裁庭对被申请人的抗辩理由不予采纳。被申请人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及机手证属于我方承保的前提条件”的陈述缺乏合同依据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对保险事故应当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3) 出口信用保险争议

2010年10月18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某保险公司签订《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保单》,并约定《保单》由《保险单明细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保险条款”)、《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投保单》、《信用限额申请表》、《信用限额审批表》、《出口申报单》、《批单》及其他相关单证组成。在签署上述保单的基础上,2011年8月,申请人与美国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总金额为447930美元。双方约定的货物支付方式为即期信用证付款。申请人就本案项下出口贸易向被申请人申请以美国某银行为开证行的信用限额,被申请人批复以该美国银行为开证行的信用限额为“支付方式:L/C,信用期限:30天,金额:USD500,000.00”。2011年8月10日,申请人将货物托运至美国,提单提交开证银行,开证行以信用证不符为由拒付货款。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索赔申请,但未获赔付,于是根据《保单》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向北仲提起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付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金403137美元。

仲裁庭认为,根据《保险法》第30条“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的规定,在被申请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据的情况下,本案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应依保单明细表与保险条款约定的承保范围进行确定,认可了被申请人关于单证不符造成的货款未付不予承保的主张。仲裁庭认为,根据《保险条款》第15条约定,因涉及货物处理,在申请人处理完货物前,被申请人有权不予定损核赔。因此,在申请人没有按照《保险法》的规定以及《保单》中所约定的程序,证明保险事故及损失的发生之前,被申请人有权拒绝定损核赔。

(三) 金融争议仲裁机制完善建议

2012年中,有关的理论研究继续对我国的金融争议仲裁制度的现状进行考察,提出了一些问题,并对我国金融争议仲裁机制的完善,尤其是针对证券、融资租赁等类型争议的解决需要,提出了改善建议。

就证券业纠纷来说,朱伟一通过分析美国的相关判例以及金融监管局的仲裁实践,并对照中国的实践进行比较,阐述证券仲裁的必要性,即证券争议面临着跨司法辖区困境、法院对之退避三舍等情形,而且仲裁对证券争议

的解决具备可行性,进而从宏观的角度提出自己的意见:仲裁不仅是解决纠纷的方法,也是一种产业,同时也是金融中心的重要标志之一。国际上争抢金融仲裁产业的有人,荷兰已经先行一步,于2012年1月设立了专门的金融仲裁庭。荷兰政府雄心勃勃,想把金融仲裁庭建成一个世界领先的仲裁机构。中国作为证券大国、金融大国和资本大国,理应在金融纠纷方面争得一席之地,并争取做大、做强。中国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已经具备实力,可以要求将涉及若干司法辖区的纠纷交由中国仲裁机构仲裁。虽然中国金融业的行业仲裁仍待发展,但纠纷可以由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或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①

与美国发达完善的证券仲裁机制相比,我国尚处于发展阶段。黄爱学通过研究美国证券交易仲裁制度的内容、发展历程以及其制度中的一些主要争点,同时对比我国《证券法》、《仲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为完善我国的证券仲裁制度提出了立法借鉴。即在现行《仲裁法》框架下,充分利用现有的仲裁机构,并与行业协会、交易所等自律组织进行合作,开展金融商品交易仲裁工作。具体就是,由仲裁委员会提供组织保障、仲裁制度支持以及程序规范建设,而由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银行业协会以及交易所等提供专业人士。仲裁规则的建立——金融商品交易仲裁规则要体现出行业性、自律性特征,符合效率性和公正性要求,同时在仲裁规则中具体规定调解和仲裁结合的纠纷解决机制。^②臧松松从银行业相关纠纷角度出发,论述金融仲裁机制在解决此类金融争议中的作用,认为金融仲裁具有快捷高效、效力强制、裁决公正、程序完善、适用灵活等特点,但是我国金融仲裁行业的发展仍然面临着许多困难:(1)专业化力量不强,机构数量少;(2)与银行对接较少;(3)社会认知度不高,绝大部分客户不知道仲裁机构、不了解仲裁机制、不掌握申请仲裁的途径;(4)法律效力不突出。为此,他建议:(1)发展金融仲裁专业机构,建立多层次、高标准的金融仲裁体系;(2)规范银行机构内部管理;(3)加大法院部门支持力度;(4)加强仲裁机制宣传,积极向银行业机构和客户宣传仲裁机制在当前解决金融争议中的作用和优势。^③

① 朱伟一:《金融纠纷仲裁的若干问题》,载《中国法律》2012年3月,第27-31页。

② 黄爱学:《美国证券交易仲裁制度及其立法借鉴》,载《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6月,第111-112页。

③ 臧松松:《浅析金融仲裁机制》,载《华北金融》2012年6月,第47-48页。

对于融资租赁这种特殊的金融纠纷,黄文根据其自身的实务经验,通过对比研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从 2009 年到 2011 年关于融资租赁纠纷仲裁案件的相关情况,总结出融资租赁纠纷存在着以下法律问题:(1) 合同的名称与实体内容、融资租赁参与方及角色因不同融资租赁模式而各有不同,相互间的权利义务亦有差别;(2) 争议起因无一例外地归结于承租人欠付融资租赁费用,违约集中在承租人这一方,这种一边倒的法律现象在其他领域的纠纷中是极为少见的。针对以上这些问题,他提出了解决融资租赁纠纷的建议:(1) 加快制定《融资租赁法》,该法应从国内、国际双重视角加以考虑,使之可以兼顾国内和涉外融资租赁业务,就调整范围而言,应以监管为重点,不应涉及融资租赁合同关系的调整;(2) 适度放宽融资租赁的界定标准,现行《合同法》对融资租赁的界定范围过窄,实务中会出现不同的模式,因此在今后的立法中应兼顾实际操作中融资租赁常态模式及变化类型,明确将之界定为融资租赁;(3) 保障契约自由原则的实现,减少人为的法律干预;(4) 尊重意思自治原则在涉外融资租赁争议中的适用,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5) 有序发展融资租赁产业的诚信体系,例如可以充分借鉴金融业的诚信制度,甚至可直接利用“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限制相关金融服务以制约缺乏诚信的企业,维护融资租赁市场的良好秩序。^①

三、金融争议调解机制现状及完善

调解作为纠纷解决的一种手段,具有悠久的历史。这种方式之所以被称为“东方经验”,足见其在我国纠纷解决机制中所占据的重要地位。调解按其主体的不同,可分为司法调解和非司法调解。司法调解是指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由当事人在自愿的原则下,就相关争议进行调解;非司法调解是指在司法机关之外的特定组织机构或人员的主持下所进行的调解活动。2012 年中,我国金融争议的调解机制也获得了很大的发展。

(一) 金融争议调解机制现状及发展

在我国现行“调解优先”的司法政策指导下,金融争议一旦进入司法机关、适用诉讼程序,在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前提下,就会面对人民法院法官所

^① 黄文:《融资租赁纠纷仲裁中的问题》,载《法学》2012 年 7 月,第 37-40 页。

主持的司法调解程序。鉴于司法诉讼程序成本高、费时费力，调解解决争议成为金融纠纷一种重要的解决途径，而且在司法实践中，民事案件的调解撤诉率（简称“调撤率”）动辄过半，甚至高达百分之六七十，由此我们似乎可以推断诉讼程序中的金融争议可能大半也是通过司法调解所解决的。人民法院委托行业协会调解制度是努力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背景下出现的一种新型委托调解方式，该制度是一项借助行业知识对金融纠纷进行调处的模式，它可以促进人民调解与诉讼调解的进一步融合，充分动员社会力量来解决纠纷。

我国金融纠纷非司法调解制度的运用则主要集中在仲裁机构和金融行业协会这两类机构中。成立较早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在金融争议的调解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11年8月，北京仲裁委员会成立调解中心，并颁布实施最新的调解规则。2011年9月，中国证券业协会调解专业委员会正式成立，标志着金融专业调解制度在证券领域先行一步。

在2012年中，我国金融纠纷调解机制在机构设置和制度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大的发展。

就证券行业来说，2012年2月，中国证券业协会成立证券纠纷调解中心，6月，颁布了《证券纠纷调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证券纠纷调解规则（试行）》、《调解员管理办法（试行）》等三项规则。7月，协会在其官方网站上设立了证券纠纷调解专区，向社会公众公布证券纠纷调解规则、调解工作相关资料、调解员名册、调解工作动向等信息资料。证券纠纷当事人可以通过证券纠纷调解专区上开设的在线申请平台提交证券纠纷调解申请，这标志着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工作的正式启动，健全了证券纠纷调解组织体系。

证券投资者纠纷调解制度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一个重要方面。2012年3月，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该公司在大量调查研究基础上，拟定出了证券纠纷调解工作方案和调解规则。该负责人还表示，建立适当的证券纠纷调解通道，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节约社会成本，是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一项具体措施。^① 该保护基金公司对多元化证券纠纷解决机制进行长期研究，借鉴国外成熟经验，将开展公益性证券专业调解试

^① http://epaper.stcn.com/paper/zqsb/html/2012-03/13/content_348287.htm, 《证券时报》2012年3月13日，最后访问时间：2013年2月15日。

点工作列为 2012 年重点工作。^① 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负责人也指出,“除了司法救济渠道外,证监会还在积极指导自律监管机构和经营机构建立投诉处理平台,引导和建立诉讼之外的调解、仲裁等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以及公益诉讼制度,取得了初步成效”。^② 中国证券业协会还分别在北京和厦门举办了二期证券纠纷调解员培训,并于 2012 年 12 月举办了证券纠纷行业调解机制建立后的首次证券纠纷调解工作交流会,就有关知识和调解工作进展进行了充分地交流,会上还讨论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工作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③

就保险行业来说,2012 年 12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建立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法〔2012〕307 号),决定在全国部分地区联合开展建立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试点工作,以贯彻人民法院“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保险监管机构、保险行业组织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积极作用,依法、公正、高效化解保险纠纷。试点地区法院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扩大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法〔2012〕116 号)的精神,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名册、特邀调解员名册。通知要求,试点法院要健全名册管理制度,向保险纠纷当事人提供完整、准确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供当事人自愿选择;要充分利用法院诉讼与调解对接工作平台,有条件的法院还可以提供专门处理保险纠纷的调解室,供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开展工作。

此外,2012 年 6 月 19 日,代表香港政府进行纠纷调解的机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成立,以“先调解、后仲裁”的方式,协助解决金融纠纷调解机制下的成员金融机构与个人客户之间的金钱纠纷。

最后,2012 年以调解为主题的研讨会等活动也比较多,这些活动的讨论也将对我国金融调解的开展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2012 年 6 月,国际仲裁及调解峰会在香港举行;11 月,国际仲裁及替代性纠纷解决中国大会在北京举

① <http://finance.sina.com.cn/stock/y/20120302/004811494419.shtml>, 最后访问时间:2013 年 2 月 15 日。

②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tzbbh/tzbfw/tzbbhtzwd/201205/t20120502_209454.htm, 最后访问时间:2013 年 2 月 15 日。

③ 刘璐:《推进调诉对接,努力化解证券纠纷》,载《证券时报》2012 年 12 月 14 日。

行；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参加 2012 年亚太调解会议；海峡两岸投资争端调解工作探讨会在天津召开。

在建立金融争议调解机制的过程中，北仲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度合作，分别为协会调解员开展了两期主题为“现代商事调解理念与技术”的培训，深度剖析了现代商事调解的理念下具体调解方法的灵活选择及使用效果，加深了证券纠纷调解员对调解基本知识、意义、法律环境等的认识，提高了调解员的调解业务技能。

（二）金融争议调解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下发了《关于印发全国法院优秀调解案例的通知》，在“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的指导下，各级人民法院取得了显著成绩，涌现出大量优秀调解案例。在“全国法院十大调解案例”中，“陈艳军等诉浙江杭萧钢构有限公司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赔偿纠纷系列案”^① 是典型的金融争议调解案件。

该案中，陈艳军等 127 人先后以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与中国国际基金有限公司就安哥拉住宅建设项目上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对股民形成误导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杭萧钢构赔偿原告投资损失、佣金和利息等损失。2007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对杭萧钢构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杭萧钢构存在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和披露的信息有误导性陈述等违法行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了对 127 件案件进行通盘考虑、整体处理的审理思路，先后多次做双方当事人调解工作，释法明理，使杭萧钢构对其行为的法律后果及法律责任有了正确的认识——只有诚恳调解、积极赔偿才能修复上市公司信誉。法院使原告充分认识股市投资行为本身存在的风险以及股票市场的系统风险，逐步引导原告调整过高的诉讼期望值，接受以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充分发挥律师在调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取得 127 位原告代理人律师的理解与支持。最终，118 件案件一次性达成调解协议，原告获得了 82% 的高比例现金赔偿。随后，剩余 9 件案件也顺利调处。

本案因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有误导性陈述而引发，涉及受损股东众

^①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杭民二初字第 133 号》。参见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2-03/09/content_3417528.htm，最后访问时间：2013 年 2 月。

多,赔偿数额较大,且正值国际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逐步显现,资本市场震荡加剧之际。法院积极运用调解的方式化解金融争议,不仅维护了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起到了维护社会稳定的积极效果,实现了互利双赢的最佳办案效果,受到了地方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三) 我国金融争议调解机制的完善建议

可以说,调解是贯穿于全部纠纷解决程序中的一种制度,尤其是对金融争议来说,因为其具有专业性、复杂性等特点,基于双方当事人自愿的调解成为解决此类争议的重要方式。但是,在我国现行体制中,调解制度尚不完善,存在许多缺陷,学者从不同角度对完善金融调解机制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何敏在考察了我国及域外相关证券纠纷的非诉讼解决机制后,针对证券纠纷的具体特点,建议应充分发挥调解的优势,建立多层次的证券纠纷调解机构:一是在行业协会内部成立行业调解组织;二是完善立法,赋予证券交易所调解职能;三是在中国证监会内部成立调解组织,赋予派出机构调解职能,充分发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优势,就地解决证券纠纷;四是在证券公司内部成立专门的部门或由客服部门组建专业的队伍处理证券纠纷。^①

张华东认为建立行业内证券纠纷调解机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不仅符合我国注重调解的历史传统,而且对加强社会管理、构建和谐社会,以及对证券市场稳定、持续、健康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他对于具体制度的构建提出:建立完善的证券调解体系;确立证券调解的范围;明晰证券调解程序,从程序的启动、申请书的提交、调解员的选择,到最后程序的终止,应予以具体明确之;强化调解结果的执行,可以借鉴境外调解经验,探索授予证券纠纷调解机构一定的准司法权,即依据调解结果可申请强制执行。^②

人民法院委托行业协会调解这一新型调解制度,对于促进实现司法资源的集约化、增强纠纷解决结果的公信力、平抑当事人诉讼能力的失衡状况等具有积极的作用。但是,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周筌通过研究认为,该项制度在现实中存在着自觉使用率低、适用范围过窄、调解成功率不高等困境。为此,周筌提出应该对该制度进行如下改进:(1)范围明晰化——厘

^① 何敏:《证券纠纷的非诉讼解决机制——调解制度探析》,载《中国证券期货》2012年10月,第42页。

^② 张华东:《完善证券调解机制,化解证券纠纷矛盾》,载《改革与开放》2012年2月,第15页。

定可委托调解案件范围的界限；(2) 程序规范化——适用辨清事实和司法审查相结合的辅助制度；(3) 运行常态化——加强培训及增加激励。此外，为切实提高该项制度的自觉适用率，应建立激励机制，促使当事人、行业协会、法院均能自觉自愿适用该项制度；通过减收诉讼费，补偿当事人因觉得法院委托案件给他方是对自己案件漠视的心理；给付合理报酬，为行业协会调解人员提供的知识支持提供相应对价，引导调解人员发挥调解工作积极性；将委托行业协会参与调解的期间计入扣除审限的范围，避免因委托给行业协会而影响法官的审限利益。^①

四、金融消费争议解决机制现状及完善

金融消费争议，是指消费者与金融机构之间，因金融产品或服务而引发的纠纷，其领域涵盖了存贷款、银行理财产品、信用卡、保险、证券投资理财、信托、融资租赁、典当等。近年来，金融消费者保护问题已经受到国家立法机关、金融监管部门和学界的高度重视。金融消费纠纷除了具有前述一般金融纠纷的几个特点以外，还具有以下不同于其他金融纠纷的特点：主体具有更大的广泛性，消费者往往数量庞大；争议双方信息不对称，消费者往往无法理解金融机构运用复杂的专业知识设计的金融产品的内在原理和操作方式；因格式条款引起的争议较多，消费者在与金融机构订立合同时不会就合同条款逐条进行讨论，许多金融消费纠纷也正是由此而引发。因而，金融消费纠纷的一方当事人作为弱势群体消费者需要得到更多的保护，这也导致了该类争议虽然也可以通过传统的诉讼、仲裁和调解等方式来解决，但是可能还需要其他特殊的纠纷解决机制来更有效地保护消费者的权益。

(一) 我国现行金融消费争议解决机制概述

“金融消费者”这一词语最早来源于2000年英国出台的《金融服务与市场法》，随后美国、日本、台湾地区等一些国家和地区先后出台了相关法律，确立了“金融消费者”这一概念或者类似概念。我国尚无专门的关于金融消费者保护的法律法规，与金融消费者争议解决方式有关的规定散见于不同的法律法规，如《民事诉讼法》、《仲裁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证券法》、

^① 周荟：《人民法院委托行业协会调解金融纠纷的实践及其规制》，载《天津财经大学学报》2012年1月，第79-85页。

《保险法》等等。因此,我国金融消费领域所产生的争议,仍然采取传统的方式解决,如诉讼、仲裁等。当然,金融消费者的权利同样也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规定的消费者的相关权利。

但是,金融消费者所消费之商品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商品,它是一种更高层次的消费形态,对于专业性、效率性要求很高。而且,随着近年来金融危机的发生,我国在金融消费者保护领域所产生的纠纷日益增多,传统的诉讼、仲裁等单一的纠纷解决方式由于专业性不足、效率低下等原因不能满足保护金融消费者的需要,且相关行业内部纠纷解决机制亦不完善。如何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及时迅速解决金融消费者争议,值得我们进行思考。

虽然我国目前立法中仍然没有“金融消费者”这一概念,但我国立法机关也已经开始进行金融消费者保护的立法工作。2012年上海市人大和全国人大均将建议制定专门的金融消费者保护法律法规的议案列入了当年的正式议案,全国人大常委会也将此议题列入2012年的十二项重点工作之一。^①立法机关对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关注,也必然会带来我国金融消费者争议解决机制不断完善。

(二) 对国外金融消费争议解决机制的介绍及借鉴

“金融消费者”这一概念自从2000年英国出台的《金融服务与市场法》产生后,受到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关注,并制定了相应的法律法规。近年来,境外关于金融消费者保护的立法更是频繁。

从全球范围看,金融消费者保护的立法与监管改革近年来已经成为金融立法的核心领域之一。2010年7月,美国自“二战”以来规模最大的金融立法《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通过并生效,消费者保护尽管只是其中内容之一,但是立法仍然冠以其名,足见金融消费者保护的重要性。2012年1月,英国政府向国会提交了大规模金融监管改革法案——《金融服务法案》,财政部同时公布了《金融监管新方法:维护金融稳定,保护消费者》的报告,主张设立独立专业的金融消费者保护机构是上述法案和报告三大核心内容之一。不仅如此,主要国际组织近年来也在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制度建设领域举措频繁。2011年10月,经合组织(OECD)发布了《金融消费者保护高水平原则》;同年10月,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公布了《以信贷为核心的金融消

^① 顾肖荣、陈玲:《试论金融消费者保护标准和程序的基本法律问题》,载《政治与法律》2012年6月,第90页。

费者保护》；2011年3月、2012年3月，世界银行（WB）两次公布拟定的《金融消费者保护的良好经验建议（草稿）》，就金融消费者保护有关规则征求各方意见。^①

考察有关国家的金融消费者保护立法，可以发现这些国家都设立了专门的金融消费纠纷投诉处理机构。各国有关金融消费纠纷投诉处理机构的名称和职能虽有所差别，但普遍采取的是由专门机构统一处理的模式，如英国的统一的金融申诉服务局（FOS）、美国的金融消费者保护局（CFPB）、日本统一的金融监管机构金融厅。王婷婷指出，在金融消费纠纷投诉处理的程序上，各国的不同程序呈现以下一般特点：一是程序的启动上，强调消费者的主动性和金融机构的被动性；二是普遍强调金融消费者和金融机构双方的先行协商；三是均强调处理结果的单方约束性和强制力，以体现对金融消费者的倾斜保护；四是突出程序运作的低成本；五是强调纠纷处理的便捷性。^②

我国台湾地区的有关做法也值得我们借鉴。2011年6月，台湾地区通过并公布了“金融消费者保护法”，为岛内金融消费者的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该法案界定了金融消费者的范围、充分保障了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并且规定了金融业者只能向消费者提供合适的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尤为突出的是，该法设立了专门的金融消费者投诉机构，即争议处理机构，将金融消费者的保护独立出来。争议处理机构由“金管会”设立，性质上属于财团法人。下设金融消费者服务部门和评议委员会，前者除负责协调金融服务业处理申诉外，还要协助评议委员处理评议事件的各项审查准备工作，后者设置9~25位评议委员来评议消费争端。该争议处理机构最大的特点是具备法庭的功能，消费者的申诉一旦经过法院审核许可，只要消费者接受，该机构的处理结果就与民事判决有相同的效力，而不论金融服务业者接受与否。同时，建立了金融业者过错时的民事赔偿机制，充分保障金融消费者的权利。设置独立、公正与专业的金融消费争议处理机构，对促进金融服务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

① 张晓东：《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制度构建与立法探索——兼论金融监管创新》，载《金融与经济》2012年6月，第45页。

② 王婷婷：《金融消费纠纷投诉处理机制研究》，载《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12年11月，第74页。

意义。^①

(三) 我国金融消费争议解决机制的建立与完善

田静婷在考察台湾地区“金融消费者保护法”相关制度和内容后,为我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的完善提供了建议:建议制定专门立法及相关配套措施,规定金融经营者的义务以及金融消费者的权利。对于与金融消费者相关的争议解决途径,建议参照台湾地区以及国际上的经验,设置独立的金融消费者保护机构,由国务院金融消费者保护委员会负责全国金融消费者的保护工作,同时可设省、市、县三级分支机构;同时,建立一套程序完备、公正、高效的金融消费争议解决机制,可先向金融业务经营机构提出申诉,金融业务经营机构处理申诉,要在收到申诉 30 日内将处理结果反馈至金融消费者,若调解不成的,金融消费者可向争议处理机构申请评议。^②

王瑞在对“金融消费者”概念进行了界定,并比较多种金融消费者保护模式之后,提出了我国未来的金融消费者保护特设机构的改革方案,即将现有的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进行合并整合,成立统一的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然后,将金融消费者保护机构纳入统一的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之中,在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之下特设金融消费者保护局,在金融消费者保护局内设立金融消费争议处理机构,并注意维护其相对独立性。如此设置,便可在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统一协调之下,处理好金融消费者保护机构与其他部门间职责和权限的划分,充分发挥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内部金融专业人才集中的优势,更快、更好地为金融消费者提供专业服务。^③

陈蓉泉在分析比较了国外金融消费纠纷处理制度相关先进经验以及我国金融消费纠纷处理制度安排中存在的问题后,提出建议加快建立多元的金融消费纠纷处理机制:(1)明确金融监督服务的职责基础,在金融机构内部,建立较为完善的消费者争议解决机制;(2)成立专门负责金融消费者行政保护工作的金融消费者监督管理局,从行政上给予消费者切实的法律保护;(3)在各级消费者协会中设置专门的金融消费纠纷处理委员会;(4)积极发

① 王浩云:《台湾金融消费者保护机制对大陆的借鉴与启示》,载《长春师范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年10月,第28页。

② 田静婷:《论我国金融消费者权益法律保护机制的完善——以我国台湾地区“金融消费者保护法”为视角》,载《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9月,第149-150页。

③ 王瑞:《论金融消费者权益的特别立法保护》,载《求索》2012年8月,第10页。

挥仲裁在争议解决中的作用；(5) 金融行业自律组织应当积极发挥自身的优势，规范和约束金融同业行为，主动解决金融同业中存在的问题；(6) 法院系统内设立专门的金融消费纠纷管理部门，充实其经济审判的能力。^①

五、结 语

金融争议是伴随着我国金融产业的产生及发展而逐步产生的。与传统的民商事争议不同，金融争议一般具有专业性强、标的额大、法律关系复杂等特点。传统的纠纷解决方式，包括诉讼、仲裁、调解等，仍然适用于金融争议的解决，但可能会产生一种不适应，因此，有必要根据金融争议解决的需要对传统的纠纷解决方式进行完善发展。

在过去的2012年中，金融争议解决途径日趋多元化：金融审判庭在法院系统逐步呈“燎原之势”，得到进一步推广；专业金融仲裁机构如雨后春笋般涌现，金融仲裁机制逐步完善；金融调解机制更加规范，尤其是在证券、保险行业。面对金融消费者保护这一新的议题，学者通过研究对比国内外相关制度，提出了建立关于金融消费者争议解决的一些具体建议，值得我们关注。金融争议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完善尚需时日，但学者以及实务界为之作出的贡献，一定会为这一制度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① 陈蓉泉：《基于金融消费纠纷处理思路的新探讨》，载《特区经济》2012年4月，第235页。